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

“零收费”学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教育事业发展后勤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

采购 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学具采购项目（二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学具

采购项目（二次）；

2. 交货地点：靖边县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学具

采购项目（二次）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附件《价格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捌角整

（¥1,579,845.8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甲方支付方式：学具费用结算时间为：每学期支付一次，在每学期放假后通过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集中支付。甲方在给乙方结算时实行银行转帐方式，乙方持采购合同、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票及乙方资质等材料到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办理相关支付手续进行支付。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30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汪存成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

桥镇望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管颖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398758330475

电话：

18074205960

电子邮箱：517230217@qq.com

